



2012《联合声明》更新文件（2013年7月8日）

在前次2012年4月10日的更新文件中，已报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三项准则的差异，分别与资产减值转回、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及安全生产费准备金有关。这三项差异现于调节的过程中，香港会计师公会（下称“公会”）亦留意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正推进《概念框架》及《保险合同》等项目，内容与这些差异有关。

近年在分析A股及H股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公会留意到净利润与净资产的差异有下降的趋势，这展示出中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及公会决心根据所签署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消除两地准则之间的调节差异。

按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交易所”）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计划报告和公会专业水平审核部2012年年报，自2010年12月香港交易所上市条例修订后，已有28间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选用内地核数师，并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2011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在2012年度结束时，数目上升至37间）。所有这些财务报表分别经公会、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财务汇报局的财务报表审阅计划进行审阅。在公会和香港交易所的审阅报告中，均指出没有重大发现。

为确保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因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2013年生效的新订准则，现正准备更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讲解。财政部为配合有关的程序，在过去数月发出了八份征求意见稿，邀请公众发表意见，并预计于今年稍后时间颁布有关准则及讲解。据公会了解，财政部乐见公会对有关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并会在这一批准则准备公布时考虑采纳公会的意见。

各方都明白，由于不同的准则制定政策及程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不完全相同。其次，准则趋同不是一个静态过程，而是一个持续过程。公会将继续与财政部合作，推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注：如中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英文原文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为准。如须查阅英文原文，请点击以下连结：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technical_resources/pdf-file/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financial-reporting-standards/2012jd_eng.pdf